

涧西区司法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以来，涧西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，加强公开力度，公开工作明显提升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：一是政府采购、财政预算等事项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；二是丰富公开内容和渠道。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267条，政务微信公开信息77条；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逐步探索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、公共法律服务方面信息公开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无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网上政务公开，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开工作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；将公共服务法律服务中心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载体和窗口，从完善办理服务厅功能入手，规范窗口设置，简化办事程序，优化操作流程，实施“一窗式”、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依托行政服务大厅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让咨询群众能够体验高效便捷的服务，尽量“让群众少跑腿，让数据多跑路”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无

6.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：无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51	-623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4	0	5	0	9	31	0	4	0	35	8	0	0	0	8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:

1. 公开属性执行不严格。下步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事项和依申请公开事项,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同时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
2. 政务微博、微信公开内容多属于转发。拓展公开方式的同时提高公开内容的水平和质量,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的作用,强化“互联网”+政务服务的思维,广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,做到主动全面及时公开,切实发挥政务公开的效用。
3.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提质增效。充分领会上级精神,切实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不断提升公开深度、广度。

(二) 体制机制建设方面

4. 抓工作落实不够。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情况,在政府信息公开栏,司法局信息公开栏,及时发布决策事项的依据、进展情况及落实结果,严格按照规定执行,责任到人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高效完成。
5. 政务公开的组织建设仍需改进。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,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提升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,杜绝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